

证券代码: 000931 证券简称: 中关村 公告编号: 2016-09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就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原告或浩天事务所)诉本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本公司)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8民初字第37533号应诉通知书及传票。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

2004年10月,原、被告双方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诉北京华运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被告(借款担保人)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中,被告委托原告代理该案执行阶段的法律事务及与该案涉及的担保合同相关的一切法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代偿后向华运达公司的追偿。同时约定《委托代理协议》采用风险代理的收费方式,即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在借款纠纷案中的全部诉讼请求为被告预计损失(实际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及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执行的金额为准),在确认被告该损失减少的情况下,被告应按损失减少数额的10%向原告支付律师费;被告应于协议签订后七日内预付10万元律师费(在支付风险代理费时予以折抵),风险部分自可以确定减少损失的判决书或调解书生效之日或和解协议达成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后,被告依约支付了10万元律师费,原告委派王阳等律师(团队)参与全部涉及华运达案的工作.....后被告与建设银行北

京分行签订了和解协议，减少了被告数千万的损失。在原告按约完成代理工作后，被告并未按《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向原告支付律师费……诉诸法律。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 260 万元（暂定）；
-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共计 1,543,837.26 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07 年 5 月 3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
- 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以上内容引自起诉书）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书；
- 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6）京 0108 民初字第 37533 号应诉通知书及传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